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5〕20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举办广东（印尼） 商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进出口企业：

为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帮助我省企业利用展会平台拓展东盟市场，我厅将于2016年5月在印尼雅加达举办“广东（印尼）商品展览会”，并将此次展会列为我厅今年开拓国际市场重点活动之一。现就展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印尼）商品展览会

主办：广东省商务厅

协办：广东进出口商会

时间：2016年5月19日-21日，展期3天

地点：印尼雅加达国际会议中心

参展商品：家庭用品、礼品及玩具、卫浴建材五金、消费类电子、综合轻工产品等。

二、印尼市场现状简介

印尼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人口总数约2.3亿，国内政治经济局势稳定，已经连续10年保持国民生产总值稳定增长，同时，

印尼是东盟成员国中最大的经济体，是我国在东盟地区第一大贸易合作伙伴。

三、扶持政策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近3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展企业，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国家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和我省配套资金。

四、相关要求

此次展览是我厅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加强中印尼双方贸易往来的重要活动。广州潮域展览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承办单位，主要承担招展等相关配套工作。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我厅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展组团工作。请有意参展企业径直联系本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并于2016年3月4日前将报名表传真至广州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 李永洲 020-38819857；广州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陈灿涛，电话：020-38874420 或 13825844114，传真：020-38874085，邮件：83299970@qq.com）

抄送：本厅商务交流处、贸易促进处。

[共印 28 份]